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闽知发〔2023〕12号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相关处室，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和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精神，深入实施《福建省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福建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要求，我局研究

制定了《2023年福建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福建省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责任处室（单位）
一、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1.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	加强行政保护法制保障，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推动出台《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	保护处，法规处，运用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更好规范专利和商标申请秩序	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商标申请行为，加强专利申请行为精准管理，及时组织查处商标恶意申请及代理行为，指导权利人对恶意申请商标及时提出异议、无效宣告等。根据《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指导调整各级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加大针对非正常专利、商标申请行为的警示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源头杜绝非正常申请行为。	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		
3. 抓好规划纲要的宣传贯彻落实	充分发挥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落实《福建省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福建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保护处，运用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4. 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	统筹做好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理论与制度建设，力争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保护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5. 推动重点行业专利导航及成果运用	深入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运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专利导航相关评价工作。发挥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相关行业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及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组织开展产业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和导航成果备案发布。	运用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6.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福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支持，高标准建设具有福建特色的知识产权强省。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为抓手，深化落实省市共建合作机制，有效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运用处，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三、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7.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效能	<p>推动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全面推行专利行政执法省、市、县三级联动办案机制，实行“业务股室+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案件综合办理模式，有力提升案件查办效率。</p>	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8.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p>提升国家级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和纠纷快速处理中心保护能力，积极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p> <p>延续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全省地理标志智慧监管系统，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加强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保障。持续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武夷山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验收工作，总结、提炼、推广示范区建设经验；有序开展安溪铁观音、福鼎白茶示范区建设中期评估工作。</p>	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9.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p>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完善信息归集机制，统一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继续抓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拓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代理行业“蓝天”整治专项行动，健全行业自律机制。</p>	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10.推动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	<p>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加大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的支持和指导力度，推动实施“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持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组织开展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探索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创新。</p>	运用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1.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p>持续推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做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专利奖评选推荐工作。组织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带动提升我省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水平。</p>	运用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2.推进区域商标品牌建设	<p>高质量推进区域商标品牌建设，重点培育我省“千企千标”企业品牌和“百城百品”区域品牌。持续推进本地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总结凝练区域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经验模式，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指导各地加强对已纳入第一批地理标志重点联系名录的地理标志联系指导，持续推进建设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特色商标品牌指导站。</p>	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五、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3.深化“放管服”改革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升级优化各类服务窗口，实现“一站式”服务，有效打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综合能力，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协同做好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指标相关工作。	运用处，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4.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完善“知创福建”平台与各地分平台及工作站的协作互动机制，提升综合服务成效。积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用好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组织举办首届福建省专利检索技能大赛，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利用技能培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增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运用处，保护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六、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5.抓好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	推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落地，制定细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工作方案。	运用处，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6.推进知识产权帮扶行动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推进“争优争先争效”知识产权帮扶行动，做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精准对接，组织专家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线下帮扶、点对点帮扶、集中帮扶，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和效益。	运用处，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7.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管理	加强统筹协调，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推进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治理，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合法规范经营，促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8.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培训和交流，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对各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工作指导和支持力度。开展行风文化建设活动，引导服务机构自觉抵制违法违规、恶意低价竞争、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保护处，商标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七、深化知识产权合作交流		
19.探索闽台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新路	发挥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等交流合作平台作用，推动闽台在知识产权人才交流、保护合作机制、资源整合等方面进一步融合升级。继续创造良好环境，为台湾同胞来闽参加专利代理师考试提供细致服务和便利。	保护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有关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0.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交流合作	依托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和培训活动，指导我省企业有力有为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和有效保护。	保护处，发展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八、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		
21.提升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人员培养，完善知识产权智库和知识产权专员库建设。鼓励高校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工作，鼓励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加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考试。提升专利代理师职业素养，加强知识产权业务窗口人员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作用，分层次持续开展专业化培训。	发展保护中心，运用处，保护处，商标处，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2.加大文化宣传力度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构建福建知识产权新闻宣传通联网络，高效运营“福建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做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开展政策宣讲和教育普及活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校园等公益宣传活动。依托“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及各地分平台和工作站，面向创新主体、高校院所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开展宣传，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发展保护中心，保护处，运用处、商标处，保护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